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5〕6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何逸君：

经查明，无证据证明广州澜忆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D780P24）于2020年4月15日办理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存在冒用你本人身份信息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澜忆科技有限公司档案资料、“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-企业行政审批系统”工商登记注册实名查验通过记录截图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澜忆科技有限公司将你本人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广州澜忆科技有限公司将你本人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

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5 年 5 月 13 日

